

证券公司产品特点与经营对策

陈琼 电话：(86) 1381 0898 259

邮箱：chenqiong_zb@chinastock.com.cn

引言

通常认为证券公司的产品是服务和信息，而信息与服务是无形的。考察无形产品的交易过程，可以发现其与有形物品的交易过程有着巨大区别。然而，到目前为止，所有参与经济研究的学者仍然将有形物品的生产与交易作为研究核心，只是把信息作为对上述活动的支持来看待。仔细考察以证券公司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的生产与交易，我们发现是时候将信息的生产和交易作为研究的核心了。本文将对信息产品的特点进行探讨。

一、分析的前提

关于证券公司的产品是什么这个问题，学界虽然没有统一定义，但将其看作是服务和信息已是各方共识。服务和信息都是无形物品，这一特点决定了其生产和交易与有形物品的生产和交易有着根本的不同。本文将遵循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思路，我们对信息产品进行研究。

与经济学家们对有形产品的研究一样，我们对信息产品研究也遵循着一个前提：信息是有价值的。这个前提已经得到是研究者的认可。这个前提可以在瓦尔拉 1874 年发表的《纯粹政治经济学要义》一书中得到体现。当时，瓦尔拉并没有把其论述限定在有形物品的范围内。作者认为，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物品，表现出用途和稀缺性双重特征的物品是有价值的，能对社会财富做出贡献的。与有形物品的这两个特点相比，下文从两个交易和生产两个方面分析信息产品的这两个特点。

二、信息产品在交易过程的难题

考虑一件经济产品，在交易过程中为了确定其有用性，我们必须对其进行考察。这在有形物品的交易过程中是很容易做到且不会损害产品其他方面特性的，毕竟一件有形物品不论对其进行怎样的考察，这件物品不是归了买主就是还在卖主手中。而一件信息产品，在交易过程中为了确定其有用性而对其进行考察时，其稀缺性就收到了损害。因为在考察信息产品的有用性的时候，就必须公开其信息产品的内容，买主实际上已经得到了这件信息产品。而如果要保证信息产品的稀缺性，就无法确定信息产品的有用性。专利作为一件信息产品，人们在交易时就遇到了这样的困难。为了使专利交易为代表的知识产权交易得以进行，交易双方需要签订各种繁杂的限制性合同条款。为此，国家还需要建立法律形式的专利保护制度。即便如此，专利的提供方仍然要花费相大的成本（用于发现并起诉未被授权而使用其专利的人）来保证专利在可供应用上的稀缺性，也即没有购买者不得应用。

由上可知，在有些信息产品的交易实践中，采取了公开信息产品的内容以自证有用性，然后再通过合同、法律等手段保证信息产品在可供应用方面的稀缺性。而有形物品的交易是不需要这些制度的。而这些法律和制度需要额外成本且效果差强人意。这些都与确定信息产品有用性的困难有关。

三、信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难题

在上一部分已经说明，在实践中人们采取法律、合同等制度来保证信息产品在可供应用方面的稀缺性使得交易得以进行。但交易过程中的难题只是信息稀缺性难以保证问题涉及的一个角度。信息稀缺性难以保证的另一个角度涉及信息产品的生产问题。

在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出来。第一，信息是有成本的。新古典经济学是在信息完善假设下发展的，它假设信息是完善的，不需要成本的。而现实情况不是这样的，获取信息是需要付出代价的，这一点也被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收。信息成本问题使得交易中所需要的信息要么不完整或模糊不清要么分布不对称，这使市场出清存在困难。第二，信息价值的不确定性。即使不考虑信息成本，信息的不确定性也会导致上述困难。早在1962年阿罗(Arrow)就指出，不确定性是造成对信息产品投资不足的罪魁祸首。一件信息产品效用的不确定性使公开成为问题，从而使可供应用性也成为问题。这一点在前文讨论信息产品交易过程中难题时已经讨论了。第三，信息的可供应用性方面不稀缺。即使不确定性问题完全不存在，也即信息产品的效用属性完全清楚（如专利），信息产品在可供应用性方面也可能无法保证是稀缺的。相比于物质产品，信息产品在复制时几乎不花费什么代价，可以很快地被每一个人所拥有。事实

上，人们在努力减少信息的不确定性过程中，已不可避免的扩散了它，因而使信息的可供应用方面的稀缺性受到损害。

四、信息产品的经营对策

在实践中人们有意无意中都在运用不同的策略对待信息。如何看待信息，决定了采取何种策略经营它。新古典经济学将信息看做是对有形产品的交易的支持，提出完善信息的假设。这一看法决定了其处理信息的态度和方式是将信息看做是无成本的，均衡的分散于市场参与者之间。

我们重点考虑的是将信息看作经济产品或者资产时的处理方式。前文中已经说明，信息产品在有用性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这意味着，在创造他们所需要付出的努力与它们所产生的服务的价值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为使这样的资产效用最大化，就会损害其稀缺性；而为保证其稀缺性，反过来就会非常难以开发和利用其效用。这是一个价值上的悖论。当投资于这样的产品或资产时，人们一般都会担心，它能否真正地创造出有效的且具有利用价值的信息产品来。稀缺性的问题是第二个担心的问题，但比较有限，主要体现在无法界定产权的信息产品（如知识产权以外的信息产品）。

由以上论述可知，信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始终面临着这样的权衡：有用性确定性增加而稀缺性减少。在企业生产信息产品的过程中，为信息有用性增加而发生的成本能够被抵消稀缺性受损之后的价值的增加所弥补，这时信息产品的生产才是可以继续的。否则应立刻放弃信息产品的生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86) 13811464095

传真：010-66568641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postdoc/index.shtml.chinastock.com.cn>